

近年来,自治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关于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大力整治食品安全突出问题。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严”的主基调进一步彰显,共治格局进一步稳固,群众满意度有了较大提升,牢牢守住了不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保持了食品安全总体形势稳中向好态势。

从农田到餐桌 压紧紧压实责任 整治突出问题 排查化解风险 筑牢安全底线

内蒙古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有效运行

完善责任体系 压紧压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推动各地实施分层分级、层级对应包保责任机制,建立包保和包保主体台账,组织全区市、县、乡、村党政领导干部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全覆盖包保督导,实现对食品安全风险全面有效防控。出台《推进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落地实施方案》,要求相关企业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机制。

截至目前,全区3.29万名包保干部包保24.19万家获证食品生产经营主体,13.18万家其他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正在建立责任清单。全区42838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设立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利用风控平台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机制企业16.02万家。初步构建了食品安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工作机制。

贯彻落实决策部署 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2022年以来,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餐饮浪费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婚嫁、自助餐等易发环节食品浪费行为,集中曝光典型案例,引导形成“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浓厚氛围;圆满完成进口冷链食品“物防”工作,全区建立集中监管仓37家,2.1万余家进口冷链食品的生产、销售、餐饮和第三方冷库等市场主体入驻“蒙冷链”平台。为确保全年食品安全,全区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累计排查处置问题3.24万个,处置完成率100%。2023年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责令整改并予以警告案件267件,公布典型案例132件。

强化风险防范 及时排查处置安全隐患

开展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区域巡查,巡查食品生产企业和生产加工小作坊259家,发现风险隐患问题1074个,问题整改率100%。全覆盖开展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后厨监督检查,近年来,食盐抽检合格率均达到100%。着力推进全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化管理建设,发布实施规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7项地方标准,全区247家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及13560家人场销售者建立了电子档案,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70家。全区建立重点领域风险管控系统,14万户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入驻风险管控平台,实现远程精准监管。持续开展“滚动式”督导检查,对12个盟市扎实推进推进食品安全问题整改,消除风险隐患。截至2022年底,累计完成9轮14次“滚动式”督导检查,检查企业6697家,发现问题12712项,立案193件。

聚焦群众关切 专项整治解决突出问题

紧盯区域主打产业乳制品、牛肉干、酱油、食醋、食用植物油等9类产品,全覆盖持续开展“监督检查+靶向抽检”。深化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对餐饮服务重点环节、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100%,“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80%以上。深入开展农村牧区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建立农村牧区统一配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30家,建成农村牧区食品经营规范化试点5171家。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厅、农牧厅等部门分别开展“衣食住行”“昆仑”“铁拳”“春雷”“利剑”、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等专项整治行动。2022年,全区查处食品安全案件11238件、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54件。累计破获刑事案件34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62名,涉案金额1.4亿元,持续形成严惩重处的震慑态势。

凝聚各方力量 构建共治共享格局

每年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自治区、盟市、旗县同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建立“你我同查”常态化工作机制,2023年以来,全区各级广泛征集消费者最为关注的食品品种、检测项目,抽检食品2247批次,检出不合格食品79批次,不合格率3.52%。全区各级发布食品安全权威信息、消费提示、科普知识,及时回应处理群众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呼和浩特市、呼伦贝尔市、巴彦淖尔市、兴安盟、阿拉善盟志愿者队伍建设成效明显,开展“餐饮安全你我同查”直播活动,积极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通辽市推进智慧监管,在全区率先采用“远程视频核查”,加大消费投诉处置力度;赤峰市、鄂尔多斯市推出“一老一少”食品安全科普动漫;锡林郭勒盟人大工委开展食品安全执法检查;乌兰察布市推出“舌尖乌兰察布、食安你我同行”刊登专栏;乌海市举办食品安全线上线下科普大讲堂,制作“制止餐饮浪费”红马甲,宣传贯彻“光盘行动”新要求。各地通过充分调动部门、地方、企业、社会各方积极性,促进“人人关心、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食品安全理念深入人心。



4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三级市场监管局在呼和浩特市举办以“厉行勤俭节约 防范食品浪费”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4月11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教育厅、呼和浩特市、区两级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我同查”进校园活动。



6月8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对内蒙古西龙王庙万惠农副产品商贸有限公司农批市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进行中期评估。



2022年5月18日,第一次滚动式督导检查组在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学校查看食堂进货台账。



2022年6月10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审专家组在九到家烤肉万达店(乌兰察布)检查。

张贴制止餐饮浪费宣传海报。

高位推进 高效统筹 层层推进 确保“两个责任”机制落实落细落到位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推行以来,内蒙古树立全区“一盘棋”思想,高位推进,高效统筹,层层推进,确保“两个责任”机制落实落细落到位。截至8月25日,获证食品生产经营主体34.7万家,上传属地管理责任平台获证生产经营主体30.24万家,占比87%。其他食品生产经营主体16.1万家,在产在营13.18万家。目前,所有大中型生产经营企业均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其中,全区42838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设立食品安全总监43346人,利用风控平台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机制企业16.02万家。

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方面,一是主要领导干部带头。全区有12名市委书记和市长带头开展包保督导,一些地方主动抓、抓主动,效果明显。包头市建立“三认”机制。组织包保干部与包保企业负责人、市场监管负责人统一建立联系,明确包保企业的地理位置,明确包保干部、企业负责人和食品安全员工作任务;巴彦淖尔开发区包保干部“持证作业”;赤峰市、乌兰察布市、巴彦淖尔市等地统一制作两个责任包保工作公示牌,悬挂企业公示栏,明确包保干部、企业负责人、总监、安全员信息;乌海市召开现场会,以点带面现场培训示范。二是统一工作流程。设计制作分层分级包保工作手册和包保干部督导工作导图,对承诺书签订和包保干部督导等关键环节制定具体操作流程,确保督导工作形成闭环,制作了《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包保制度落地落实“五步骤”指引图》《包保干部工作手册》,全区统一执行。下发关于规范建立包保责任机制电子档案的通知,统一电子档案架构图,各级以单个包保干部为单位建立电子档案,已全部上报。三是全面运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平台和食安督查APP。调度盟市食药安办人员更新平台数据。指导盟市包保干部和食药安办工作人员安装新版食安督查APP。四是建立数据动态更新机制。为避免应录未录、应包未包情况,组织对全区获证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数据进行技术比对,对比对出的在册无效数据,建立定期公示退出机制,确保数据精准,为包保工作打好基础。目前,全区注销非存续状态企业4万余家,撤销重复企业2万余家。

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方面,一是提出“五步法”工作举措。即:“摸底数”,各级对本地区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数量、规模全覆盖摸底调查,按照标准,摸清食品

探索创新“互联网+农村牧区集体聚餐”监管新模式 让“村头宴”变“放心宴”

农村集体聚餐一直是食品安全监管的难点堵点问题,存在信息申报不主动、食材来源控制难、场所环境卫生差、厨师流动性大、管理不到位等问题。2023年,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积极探索有效路径,试点创建、广泛推广、多措并举,推动建设“互联网+农村牧区集体聚餐”监管新模式。

针对农村集体聚餐监管存在的覆盖面大、区域广、路途远、管理力量不足等难题,赤峰市利用“互联网+集体聚餐”把备案工作从线下搬到线上,探索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智慧化监管新模式。

赤峰市市场监管局研发了“农村聚餐应用程序”,流动厨师、聚餐举办者均需要在小程序上进行报备,实现了农村聚餐的网上备案、审批、承诺、告知,并且在聚餐举办当天对菜单品种、酒水饮料、菜品留样等进行拍照上传,留存备查,取得了“申报不跑路、上门服务”效果,既方便了群众又提升了工作时效,有效保证了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

承办者入驻“赤峰农村聚餐”平台,获取承办资质;举办者通过平台登记举办信息并选择有资质的承办者,村委会和市场监管部门接到登记信息后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承办者签订线上承诺书并上传加工操作环境、工用具、索证索票、食品留样等信息,待监管人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集体聚餐接待工作。同时,在“赤峰农村聚餐”平台张贴了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方便举办者和承办者及时了解食品安全最新要求。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农村流动厨师进行了登记建档,对农村流动厨师从环境卫生、厨师健康状况、食料采购、储存、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食品留样、食物中毒处置等环节进行培训,对“农村集体聚餐”应用程序开展使用指导,对无健康证明、未经培训,不及时上报承办宴席情况和未按食品安全规范操作的农村流动厨师纳入“黑名单”管理。截至目前,全市134个市场监管所入驻“赤峰农村集体聚餐”平台,44名流动厨师、156名协管员在“赤峰农村集体聚餐”平台进行备案。全市开展食品安全培训12次,培训人数870人次,覆盖率达100%。

通过多措并举的方式,赤峰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从“放任自流”走向“自律规范”,步入了良性发展的快车道,赢得了群众的认可和好评。目前,赤峰市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率100%,流动厨师的软

件条件明显改善,举办者、承办者和流动厨师食品安全意识和水平明显提升,依法经营、规范经营意识明显增强。鄂尔多斯市则打造了场所布局、四大功能间划分合理,采用4D先行管理、235监管模式(二登记、三审查、五必须)的农村牧区集体聚餐新模式。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的集体聚餐主要由流动餐车承办。经过不断更新迭代,第三代餐车的功能区域面积增大,划分更清晰,并严格按照污染区、准清洁区、专间进行流程布局规划。在操作间、操作区全部配备不锈钢三联池,置物架、操作台、紫外线消毒灯,餐具消毒采用更彻底的热风循环消毒柜。注重风险防控,单独设置凉菜专间,配备大频率的降温冷风机,防止夏天车内温度过高引发的菜品变质事件发生。监管人员严格按照凉菜间“五专”要求,划片责任区域,定人员岗位职责、找隐患责任风险。在“有限区域”内将餐车凉菜间向酒店凉菜专间对标看齐,通过餐车投入使用前的各项培训以及日常监管,最大程度地降低凉菜间风险隐患。市场监管局将4D管理模式(整理到位、责任到位、培训到位、执行到位)与风险管控模式结合到从业人员日常操作实践中,通过“看表格、找毛病、及时改”的重复操作模式,进一步提高餐车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的靶向性。

“二登记”要求凡承办集体聚餐的流动餐车必须到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登记,否则一律不允许在辖区内承接各种宴会。登记后的流动餐车每次承办集体聚餐必须到当地市场监管所进行申报、登记。“三审查”一是对流动餐车进入市场所需的功能间及设施设备进行现场审查,二是对从事食品加工制作的流动餐车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状况审查,三是对每次承办宴席菜单中的风险菜品进行审查。“五必须”是指流动餐车从事食品加工操作人员必须接受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必须做到不采购直接入口的熟食品,必须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加工制作食品,必须对每次承办宴席的全部菜品、饮品按规定进行足量留样和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疏堵结合”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压实了农村牧区集体聚餐备案登记和现场指导责任,有效地构建了农村牧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织密农村牧区集体聚餐安全网,有力保障了农牧民的食品安全。